

关于召开西安市新兴南路建设工程苗木迁移设计方案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兹定于2018年1月11日对《新兴南路建设工程苗木迁移设计方案》举行听证会。

一、听证会参加人

本次听证会设15名听证会参加人，具体构成为：

- （一）市民7名(含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各1名)，采取由新兴南路项目周边街道办、社区推荐的方式，其中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由市人大、市政协推荐；
- （二）建设单位2名，由雁塔区建设局推荐；
- （三）专家学者2名，由西安市园林协会推荐；
- （四）市政府相关部门4名，由市建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市政公用局、市交警支队各推荐1名。

二、听证会旁听人员

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，旁听人员5名。在规定时间内电子邮件、电话报名。

三、邀请新闻媒体参加

四、推荐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推荐产生的听证会参加人由推荐单位于2018年1月8日前将推荐表反馈至西安市兴楚建设有限公司（西安市建工路33号）。

（二）自愿参加听证会的市民及旁听人员请于2018年1月8日前报名，按要求填写报名表（报名表下载路径：西安市城市管理局（www.xacg.gov.cn）-网上办事-下载专区），

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xaxingchu@163.com。

五、报名条件及人员产生方式

（一）听证会参加人报名条件

- 1、西安市户籍的居民；
- 2、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3、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，熟悉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宏观经济政策；
- 4、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和议事能力；
- 5、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公正、公平的工作态度，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，能如实地反映意见，热心公益、有较强的责任心。

（二）旁听人报名条件

- 1、西安市户籍的居民；
- 2、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三）人员产生方式。根据报名情况，在符合条件的报名者中按报名先后顺序综合选择。

联系人：朱州 张恒 联系电话：029-83210235

传真号：029-83210235

